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02)2752-7286#120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nsuranc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財政部公告「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及「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公告刊登本會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吟  
99.3.19

# 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1051 號令核定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九十八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內科：百分之四十。

(2)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3)牙科：百分之四十。

(4)眼科：百分之四十。

(5)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6)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7)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必要費用。

(五)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六)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十一、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四、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八、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十九、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十五、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六、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稽徵機關核算九十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1050 號令核定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九十八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 一、律師：

(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〇、〇〇〇元，在縣九、〇〇〇元。

(二)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〇〇〇元。

(三)登記案件：每件五、〇〇〇元。

(四)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六、〇〇〇元。

(五)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七)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 二、會計師：

(一)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在縣六、〇〇〇元。

(二)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三)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四)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八〇〇元，在縣二、二〇〇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〇〇〇元，在縣二、五〇〇元。

(二)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〇〇〇元，在縣六、五〇〇元。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在縣五、五〇〇元。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八〇〇元。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三、〇〇〇元。

(三)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一)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四、〇〇〇元。

(二)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〇、〇〇〇元。

(三)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五、〇〇〇元。

(四)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八、〇〇〇元。

(五)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三、〇〇〇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